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Holding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該計劃乃根據經修訂計劃修訂若干主要條款而編製。

並無建議進一步修訂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的條件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延遲股東大會上批准。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經修訂延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有關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的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告乃由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有關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通函（「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二日有關建議採納經修訂計劃、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公告（「第二份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及第二份公告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

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董事會已批准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經進一步修訂計劃」），該計劃乃根據經修訂計劃修訂若干主要條款而編製。為進一步優化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本公司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並進一步修訂有關下述（其中包括）條款：(i)股票期權的股份數量（包括但不限於重述原包含於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中的與預留期權有關的所有相關條款）；(ii)建議授出的詳情。

與經修訂計劃相比，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1.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股份數量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項下的股份數量與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的股份數量相同：

- (i) 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將授出的股票期權對應的A股總數為不超過218,236,900股A股(而根據經修訂計劃為218,232,600股A股)，佔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A股股本的約2.25%及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1.78%。
- (ii) 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預留期權總數為21,823,700份期權，約佔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將授出的股票期權總量的10%。預留期權將在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經股東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延遲A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統稱「**延遲股東大會**」)上審議並批准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明確激勵對象，激勵對象的確定標準參照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的標準確定。超過上述12個月未明確預留期權激勵對象的，預留期權失效。

因此，股票期權激勵計劃項下有關預留期權的所有條款(在經修訂計劃項下已全部予以刪除)將在經進一步修訂計劃項下予以重述。

有關預留期權的主要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通函附錄一。

2. 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建議授予

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董事會建議首次授予股票期權的激勵對象共計不超過475人(不包括預留期權激勵對象，而根據經修訂計劃為557位激勵對象)，該等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8位高級管理人員、本公司附屬公司的13位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的不超過454位其他業務和管理崗位關鍵人員。

然而，與經修訂計劃相同，董事不是經進一步修訂計劃項下的合資格激勵對象，且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概無建議向任何董事授出股票期權。

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項下建議授予的股票期權分配情況載列如下：

(1) 建議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人員授出

編號	激勵對象姓名	激勵對象職位	將予授出的 股票期權 數目	將授予 激勵對象的 股票期權 數目佔股票 期權總數的 百分比	相關	
					A 股數目佔 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 發行 A 股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相關 A 股數目佔 本公告日期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總數的 百分比
1.	陳翔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2.	姚爾欣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3.	朱建東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4.	張銘文	總會計師	754,000	0.35%	0.008%	0.006%
5.	蕭啟豪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6.	陳帥	副總經理	754,000	0.35%	0.008%	0.006%
7.	郭華偉	董事會秘書	573,000	0.26%	0.006%	0.005%
8.	劉南	紀委書記	573,000	0.26%	0.006%	0.005%

(2) 建議向所有激勵對象授出

激勵對象	激勵對象數目	將向各激勵對象授出的平均股票期權數目	將予授出的股票期權總數	將授予激勵對象的股票期權數目佔股票期權總數的百分比	相關	相關
					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A股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
股票期權						
本公司						
高級管理人員 ⁽¹⁾	8	708,750	5,670,000	2.60%	0.06%	0.05%
本公司附屬公司						
的高級管理人員	13	782,000	10,166,000	4.66%	0.11%	0.08%
其他業務和管理						
崗位關鍵人員	454	397,747	180,577,200	82.74%	1.87%	1.47%
小計	475	413,501	196,413,200	90.00%	2.03%	1.60%
預留期權 ⁽²⁾			21,823,700	10.00%	0.23%	0.18%
總計			218,236,900	100.00%	2.25%	1.78%

附註：

- (1) 有關建議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建議向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授出」一表。
- (2) 合資格預留期權激勵對象應由股東於延遲股東大會上考慮及批准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後12個月內由董事會參考根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授予股票期權確定基準後確定。

3.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會計處理方式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1) 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中國財政部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五日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11號—股份支付》和中國財政部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修訂並發佈的《企業會計準則第22號—金融工具確認和計量》中關於公允價值確定的相關規定，本公司需要選擇適當的估值模型對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進行計算。本公司選擇Black-Scholes模型來計算期權的公允價值，並用董事會批准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日期作為基準日釐定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下股票期權的公允價值。

根據本公司進行的初步測算，每份股票期權公允價值為人民幣2.46元，首次授予196,413,200份股票期權(預留期權除外)的價值為人民幣483,176,472元。以下載列參數取值詳情：

A 股市場價格	:	人民幣5.24元，即二零一九年五月六日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交易的收盤價
股票期權的行權價格	:	人民幣4.10元，即董事會根據中國證監會與國資委規定所確定的行權價格
預期期限	:	3.83年，即加權預期生效期
無風險收益率	:	3.15%，即3.83年的國債收益率
預期波動率	:	46.02%，基於本公司歷史波動率計算
預期分紅率	:	0% ⁽¹⁾

附註：

- (1) 根據適用估值方法和國資委的相關規定，由於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對發生分紅時股票期權行權價格的調整機制進行了規定，在釐定股票期權公允價值時不應再考慮預期分紅率。
- (2) 股票期權價值的計算結果基於數個對於所用參數的假設及受所採納模型的限制的影響。因此，股票期權的估計價值可能存在主觀性與不確定性。

(2) 股票期權攤銷方法及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

本公司產生的股票期權成本應於股票期權鎖定期以及鎖定期屆滿後起至股票期權相關批次行權期首日止期間內攤銷。

根據初步測算，建議首次授予 196,413,200 份股票期權(預留期權除外)的攤銷成本約為人民幣 483,176,472 元。

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要求，股票期權的攤銷成本對本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三年
年度攤銷金額(人民幣，元)	100,922,375	174,233,912	127,515,694	63,300,630	17,203,860
佔二零一七年營業收入比例	0.11%	0.19%	0.14%	0.07%	0.02%
佔二零一七年歸屬母公司股東 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 比例	10.62%	18.34%	13.42%	6.66%	1.81%

附註：預留期權的會計處理與 196,413,200 份股票期權的會計處理相同。

股票期權的最終攤銷成本將由董事會確定的授予日期及實際波動率等參數釐定，並經本公司核數師確認。本公司產生的股票期權成本將於本公司財務報表內的經常性損益中列支。假設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後，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並無重大變動，本公司認為，股票期權的攤銷成本將對有效期內本公司各財務年度的淨利潤無重大影響。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與經修訂計劃相比，經進一步修訂計劃並無其他重大修訂。

根據本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符合適用中國法律法規的相關規定。

建議採納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

並無建議進一步修訂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的條件

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須待股東於延遲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的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建議採納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管理辦法》及授權董事處理有關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的一切事宜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一般事宜

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經修訂延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以出席有關經進一步修訂計劃、經修訂考核辦法及《管理辦法》的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

擬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或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股東，務請閱讀有關出席延遲股東大會的指示(如第二份公告中「延遲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一

節所披露)以及本公司將寄發予股東以出席延遲臨時股東大會及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經修訂延遲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延遲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經修訂獨立非執行董事授權委託書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載列的指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二零一九年五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許立榮先生¹(董事長)、黃小文先生¹(副董事長)、王海民先生¹、張為先生¹、楊良宜先生²、吳大衛先生²、周忠惠先生²及張松聲先生²。

¹ 執行董事

²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